

让执行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内丘法院宁芳芳执行团队暖心执行二三事

□ 路遥 许一东

内丘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宁芳芳执行团队,在执行工作中运用精准、灵活、规范的执行措施,兼具力度与温度,积极为当事人提供化解纠纷的途径,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在“最后一公里”加速实现,以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

“我想着在休产假之前一定把案子办完”

在执行工作中,宁芳芳执行团队总是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把老百姓的难事当做自己的事,不论多么困难,都努力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在一起交通事故中,赵某的配偶死亡。法院审理后,判处肇事者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赔偿赵某等人经济损失。然而,肇事者名下可供执行财产极其有限,仅有一套与妻子共有的房产早已被查封,且由其妻子和孩子居住。

执行陷入僵局,赵某多次找宁芳芳哭诉:“我们一家人现在生活太难了,两个孩子上学,公婆上了岁数,我身体又不好,真的没办法生活了!”

“作为女性,我特别理解赵某在丧偶后还要撑起这个家庭是多么的不易。所以我想着在休产假之前一定把案子办完,解决他们一家人的心头大事。”宁芳芳一直把案子放在心上。

鉴于房产现状的特殊性,考虑到强制执行会激发更多矛盾,宁芳芳以肇事者妻子为突破点,开始了多角度、多频次的调解工作,希望

她能购买属于丈夫的房产份额,这样既保证她和孩子的生活环境不变,又能赔偿受害者家属。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三个月的细致工作,肇事者妻子筹集资金购买了二人房产中属于丈夫的份额,赵某一家最终得到分配款项24万余元。执行终本后,宁芳芳又积极协调为赵某一家申请司法救助。8月初,在宁芳芳休产假前,司法救助款12万元也到账了。

“刚开始我真着急,找您哭过闹过,确实不知道怎么办才好,现在我们一家都特别感谢您,感谢法院!”赵某在领取司法救助款时,含着泪对宁芳芳说。

“真心实意替当事人着想,他们会感受到”

执行工作中,是追求简单执行结案,还是多花一点时间和精力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宁芳芳执行团队选择真心实意替当事人着想,以实际行动赢得当事人的理解和认可。

他们曾执行一起跨越18年的案件。2006年,王某与某中学、刘某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经一审、二审后,法院判决某中学给付王某工程款9万余元。因某中学当时资金困难,双方约定根据某中学收入情况还款,后因双方对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达不成一致意见,王某申请强制执行。

宁芳芳执行团队接手这个案件时,王某因迟迟拿不到钱情绪激动、态度强硬,而某中学这边又因机构变更、人员更迭,钱款给付情况的材料一时查找不全,只是答复

已经付清无纠纷。

是直接冻结账户划走账款,还是进一步沟通了解?宁芳芳执行团队选择了后者。他们多次与某中学负责人联系,某中学从不配合到逐渐配合,并说出了困局。

原来,某中学认为自己之前已付清大部分的款项是本金,不能计算为利息,所以对剩余款项有异议。宁芳芳就其疑虑,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进行释法明理,告知其执行中关于利息和本金的给付原则。该中学逐渐认识到确实需要再给付部分本金和利息,也理解了法官的“苦口婆心”。当事双方约定,再次自行协商还款事宜。

“我们真心实意替当事人着想,相信他们能感受到,执行工作才会得到当事人的理解与支持。”宁芳芳说。

今年4月,宁芳芳执行团队结合双方协商情况,多次沟通、协调,对最终的给付金额进行了明确。某中学主动将剩余的本金和利息汇进法院账户,王某随即拿到该款项,法院向双方出具了结案文书。在宁芳芳执行团队的努力下,延续18年的纠纷得到彻底化解。

“执行工作既要动真格,又要传递司法的温度”

执行需要重拳铁腕,也需要善意温情。宁芳芳执行团队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注重在依法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中寻求平衡点,将法与情交织在执行全过程,既维护了法律的权威,也体现了司法的温度。

在韩某庆、韩某需与内丘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的执行中,有51万余元工伤保险待遇需要执行到位。执行立案后,二申请执行人未收到保险待遇赔偿,多次扬言施压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执行工作既要敢于动真格、硬碰硬,勇于啃‘硬骨头’,又要在执行中注重善意文明执行,尽最大努力传递司法的温情。”宁芳芳执行团队坚持这个理念并在执行中落实。他们一边耐心向工人解释,安抚他们情绪,为执行工作争取时间,一边积极摸排财产线索,对被执行企业的财产情况进行核查,冻结该企业的银行账户。账户被冻结后,被执行企业负责人主动联系法院。

考虑到被执行企业还有发展前景,宁芳芳执行团队没有选择简单地执行被执行企业财产,而是抓住机会,多次联系沟通,向被执行企业明确阐述强制执行的利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的不利后果。最终,被执行企业与二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既让被执行企业能够维持生产经营,又增强了被执行人的偿债能力,目前案件剩余8万元正在履行中。

在执行涉企案件时,宁芳芳执行团队一直在打击失信行为和优化营商环境间寻找平衡点,对经营用车、经营场地等资产灵活使用“活封、活扣”的执行办法,尽最大努力让企业“活下来”,既要保证申请执行人的利益,又要保证被执行企业正常运转,最终达到双赢的结果。

冀法小课堂

棋牌室收取服务费算不算开设赌场

□ 聂晶

2022年4月21日至6月14日期间,被告人小尉在某小区底商的租住处,私自开设棋牌室,组织他人以打麻将的方式进行娱乐活动,并向每位参与者收取50元的台费。此外,小尉以每天200元的报酬雇佣被告人小贾为棋牌室工作人员,负责为参与娱乐活动人员提供支付结算及饮水、保洁等服务。

自开业至案发,小尉累计非法获利3.2万余元,小贾非法获利1万元。小尉、小贾已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小尉、小贾犯开设赌场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3年12月15日,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法官答疑

为什么没有认定小尉、小贾犯开设赌场罪?

本案中,被告人小尉、小贾仅收取每位参与者50元(6小时)台费,并无“抽头渔利”行为,其收取费用的标准并不高于本地区同类型棋牌室收费标准,缺乏“以营利为目的”提供赌博场所的主观故意,应当认定为提供娱乐活动场所。

被告人虽然提供了“筹码”兑换服务,但提供该服务仅为了便于参与娱乐活动者结算。打牌结束后,被告人会按照筹码数量退还原所对应的钱款,并无其他抽成行为。

另外,参与打牌者证实,各参与者输赢数额多在几百元左右,最高数额在2000元左右。鉴于此,不宜认定被告人存在提供场所供他人赌博的行为。故法院依法作出如上裁定。

赌博犯罪与群众文娱活动怎么区分把握?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不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娱乐活动,以及提供棋牌室等娱乐场所,只收取正常的场所和服务费用的经营行为等,不以赌博博论处。为此,对于无证经营棋牌室,仅收取正常服务费、未抽头渔利的行为,不应以赌博犯罪论处。

专家分析

对于赌博犯罪与群众文娱活动的界分,不能仅凭人数众多等单一特征认定为开设赌场罪,而要结合涉案行为是否有经营性、组织性、控制性、规模性等特点,判断行为人对涉案赌博活动的管理程度是否较高,相关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否较大等,以准确界分罪与非罪。

经营性,开设赌场罪中常常以“回佣”“水钱”“洗码费”“抽水”“窑花”等名义抽头渔利,具有隐蔽性、暴利性等特征。

组织性,赌场经营者一般会形成相对明确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以此提升赌场运营的持续性、隐蔽性。

控制性,开设赌场的行为人形成相对固定和具有强制性的资金结算规则,能够对参与赌博的人数有所控制。

规模性,本案中行为人经营场所虽然固定,但其提供麻将机、麻将及筹码的行为与一般正常经营的棋牌室无异,涉案棋牌室中的顾客大多系参与玩麻将,输赢金额也较小,持续时间较短,难以认定两名被告人组织了相关人员持续进行具有一定规模的赌博行为。



看
长
图
码



9月11日,临城县人民法院迎来一群特别的“客人”。临城县第二中学的20名初中生走进法院,“零距离”体验司法文化、学习法律知识、感受法治氛围。在法院干警耐心细致的引导讲解下,学生们先后参观了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少年家事审判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对法院的司法职能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图为法院干警与学生们交流互动。裴利洋 摄

晋州法院开展集中执行 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河北法治报讯 (张成)9月13日,晋州市人民法院开展常态化集中执行行动。

当日凌晨5时,执行干警整装集结,按照预定路线,雷霆出击。执行干警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灵活运用各种执行措施,做被

执行人思想工作,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对于拒不配合、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晋州法院坚决依法采取拘传、拘留等执行措施。

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原告台某与被告刘某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被告刘某于2023年8月31日前偿还原告台某1万元。调解书生效后,刘某未如期履行,台某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刘某发出相关执行文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刘某依然不履行。在此次集中执行

中,执行干警前往被执行人住所依法对其进行拘传。拘传到法院后,执行干警和特邀调解员联合对被执行人进行释法明理,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的后果。迫于法律威严,被执行人刘某认识到错误,电话联系其家属将执行款项一次性履行完毕。

据统计,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共出动干警25人、警车6辆,奔赴村、社区12个,拘传被执行人5人、张贴公告4份、送达传票3张、搜查5次、扣押车辆1辆,实际执结5件,执行到位金额12.47万元,依法保障了胜诉当事人权益得以兑现。

向拒不履行者“亮剑” 故城法院专项行动促终本案件执行

执行干警通过排查梳理,重点针对涉民生和小标的终本案件,逐案与当事人沟通核实终本案件情况。同时,

执行局各执行团队与衡德法庭执行中队紧密协作,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的优势,在“执行联动办公室”的支持配合下,提前对被执行人的生活轨迹、家庭住址进行走访排

查,并以此为根据制定严密的行动方案,确定执行时间和执行顺序,有效提升执行效率。

清晨6时,执行局全体干警和衡德法庭干警集结完毕,在简短动员讲话之后,执行干警按照既定方案,奔赴现场突击执行。行动中,对于有能力履行而怠于履行的被执行人,执行干

警准确甄别财产线索,主动释明法律后果,“倒逼”其履行义务。对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严格执法敢于“亮剑”,强化运用执行措施,依法惩戒失信行为,最大限度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此次“终本清仓”专项行动,共涉3个乡镇,查找被执行人13人,拘传

被执行人8人,被执行人当场履行3件,达成和解5件,执行到位42万余元,切实清理了一批终本积案,有效打击了被执行人逃避执行的行为,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和执行震慑力。

执行前沿

蠡县法院依法处罚促履行

河北法治报讯 (朱松 徐钰)近日,蠡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强制执行震慑作用,成功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刘某诉天津某服装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蠡县法院判决,天津某服装公司须给付刘某货款2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天津某服装公司未履行,刘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的存款、车辆、不动产等财产情况进行调查,未发现该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多次联系公司责任人,该公司负责人均拒接电话。执行法官向申请人了解,该公司经营正常,于是决定前往天津对该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搜查。

在到达被执行人公司后,执行法官依法出示搜查令。被执行人公司保安将大门紧锁,拒不配合法院搜查,并扬言没有公司负责人的指示拒绝开门。因该公司妨碍人民法院依法搜查,执行法官决定对公司的直接责任人员王某罚款1万元。被执行公司的直接责任人员收到罚款决定书后,主动与执行法官联系,表示他们认识到了公司的违法行为,主动缴纳罚款,并表示愿意偿还货款,但希望宽限一周的时间筹款。

为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执行法官对双方当事人耐心协调,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随后,被执行人公司于一周内支付了全部货款,该案顺利执结。

蠡县法院通过强化搜查执行措施的运用,积极查找被执行人隐匿的财产,掌握被执行人逃避执行的直接证据,增强执行威慑力,消除被执行人侥幸心理,督促被执行人尽早履行法定义务,从而及时兑现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